附件2

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考试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无安全隐患，符合消防、建筑安全等有关规定。

（二）市属考试点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设与管理，省属考试点由中央在浙和省属单位负责建设，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承担管理工作，省级考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与统筹协调。

（三）考试点应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考务工作人员，其中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考试系统以及网络安全的管理，并设置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承担与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工作。

（四）考试点有完备的考试管理制度和实际操作考试操作规程，并建立考试工作台账。

（五）考试场所（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场所）应安装全省统一的远程视频监控监考系统，配备相应的监考监控设备，确保考试过程全覆盖。

（六）考试点应设置专门的视频监控室，配备专人承担考试期间的监控值守，并负责考试视频录制、上传与保管。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七）考试点应设置待考人员候考区、学员物件存放处，并在适当位置公布考试点管理规定、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试人员注意事项等，在考试区域应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考试纪律要求等。

（八）考试点应设置对外服务窗口，安装“即考即领”设备，方便学员考试合格后现场领证。在发证窗口安装满意度评价设备，以便考试人员对考试点服务满意度评价。

（九）考试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考试期间发生的突发情况，并进行定期演练。

二、理论考试考场基本要求

（一）理论考试考场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30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应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考试用计算机不得采用笔记本电脑。

（二）理论考试考场入口处应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对考试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并具备随机分配考试机位的功能。理论考场应设置考试人员手机存放处。

（三）理论考试应确保考试专用链路，原则上要求与视频监控或办公用链路分设。

（四）有条件的考试点可配置准考证、成绩单自助打印机。

三、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基本要求

（一）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应符合国家、省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操考试标准。考试设备设施配置应满足《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要求，并定期维护更新。

（二）每个特种作业工种的实际操作考试设备配备应满足一定的规模考试要求，低压电工实操考试工位不得少于20个；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不少于10个；高处作业不少于6个；高压电工不少于3个。其中电工类、焊工类、高处作业类等通用性强的考核项目使用真实的实操考试设备。

（三）实际操作考试区域必须按照环境、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器材，有确保实操考试安全的具体措施。

（四）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入口处应安装人脸识别设备或其他身份设别设备，用于对待考人员进行身份验证识别。

（五）鼓励考试点运用新技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评分，评分结果自动推送至考试系统。

（六）有条件的考试点可配置实操考试成绩单自助打印机。

四、移动考场基本配置

（一）移动考场由省、市级考试机构按需建设，有健全的移动考场管理制度，并负责运行与管理，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二）移动理论考试考场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配置要求与固定考场相同。

（三）移动考场建设应当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